

完善法官案例生成与运用工作机制

问题探讨

孙海龙

一、重新认识司法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在2016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成立时明确指出，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这就要求我们“大法院深刻领会并探索实践，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制度。司法案例是联接法官与当事人、法院与社会、公正与公信的桥梁。

人民法院应当从理论到实践上加强司法案例工作。一般认为，司法案例有两种形态：一是裁判文书，以判决书类文书为主；二是参考案例，一般以裁判文书为基础撰写制作，着重阐释典型案件的裁判规则、裁判方法等。但需要指出的是，还应存在第三种形态：普法案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笔者通过对一些法官和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发现，对待普法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社会很需要、法官不是很重视，而且法官撰写普法案例能力较弱的现状”。所谓普法案例，一般是在裁判文书或者参考案例基础上，用人民群众喜欢看、读得懂、易传播的语言和方式改编形成，具有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用法之普法功能和社会治理积极意义。加强普法案例工作，是人民法院遵循司法工作规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司法案例能力是法官的核心司法能力。司法案例生成主体主要是法官，构建法官案例生成与运用工作机制是加强司法案例工作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手段。我们应该紧紧围绕司法案例三种形态，不断完善法官案例生成与运用工作机制。

二、提高案例的生成质量

一要加强裁判文书说理。裁判文书说理是司法案例生成的基础性工作。裁判文书既是司法案例最广泛的一种形式，也是参考案例和普法案例的来源和基础。说理是裁判文书的核心和灵魂。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指引。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制定实施《裁判文书说理指引》，旨在对说理的原则、

步骤、方法、重点予以指引。具体分为一般性指引和分类指引，一般性指引中明确了“说理是法官的义务，应力求裁判文书‘事理明晰、法理透彻、文理信达’”，分类指引则区分不同类型裁判文书，对说理的重点予以引导。明确强化说理的案件类型。需要强化说理的主要有以下三类案件：一是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疑难新型案件；二是存在观念分歧的道德冲突案件；三是彰显道德价值的典型示范案件。应当说，这三类案件是参考案例和普法案例最重要的来源，强化这三类案件的说理，能为参考案例和普法案例的生成奠定坚实的基础、提供丰富的素材。

三、加强司法案例的运用

建立类案检索参考制度。制定实施《关于类案检索参考的规定》，明确类案检索参考范围。涵盖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上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全国其他地方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实行强制检索参考制度。规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因适用法律问题需要提交法官会议研讨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拟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合议庭法官适用法律意见不一致的案件、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合议庭审判长认为需要进行类案检索参考的案件，必须进行类案检索参考。

明确参考案例的适用效力。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发布的参考案例，应当对本院及辖区法院法官办案具有约束力。制定实施《关于改进和加强监督指导服务基层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规定该院《案例参考与研究》是辖区两级法院法官的手头书，“案例参考”栏目刊载的案例对于办理类似案件具有参考价值。辖区两级法院法官办理类似案件时可以参考，不予参考的应当在评议笔录中阐明理由。

实施案例助推纠纷化解工程。司法案例所承载的不仅仅是作为裁判文书的权威性，还包含着解决纠纷的方法性与一致性。重庆四中院实施“案例助推纠纷化解工程”，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共建司法案例培训制度，每月开展一次，法官每次讲解几个案例，带动基层政法综治干部“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

积极探索法官助理培养使用新路径

潘楚芹 张力群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单位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2014年4月启动改革以来，遵循最高人民法院的顶层设计，采取分层分段培养，强化岗位锻炼，注重以人为本，完善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法官助理队伍培养管理使用新模式新路径，提升法官助理履职能力，取得明显成效。

三、明确岗位锻炼目标，完善法官助理庭审参与机制

探索以案件繁简分流、庭审改革等工作为载体，谋划法官助理角色嵌入和履职空间，找准法官助理发挥职能作用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一是参与庭审方式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一些重大疑难及涉众案件，由法官助理先召集庭前会议，为后续庭审高质量推进做好准备。推进“1+3”民事庭审方式改革，以“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合并进行”及“庭前准备”“争点整理”“释明权行使”等4项工作机制为抓手，促进庭审标准化规范化实质化建设。二是建立律师对接机制。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商定，推进代理律师提交诉讼材料标准化、证据材料表格化，探索网上交换诉讼电子材料。针对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涉及公民权益的民事案件，以及涉及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刑事案件，建立律师公开代理申诉机制，指定法官助理与公益律师开展一站式联络。三是积极探索岗位锻炼模式。实行法官助理“双导师”培养模式，学校导师负责学术指导，法院带教法官负责实践指导，利用参与合议庭讨论、撰写案例等环节，历练法官思维能力和开展岗位练兵活动。要求法官助理在带教法官的指导下掌握业务流程和庭审技能，参与审判辅助工作，开展审判理论及实务课题研究。

一、拓展队伍来源渠道，明确法官助理岗位职责任务

法官助理来源通常有两种，一种是从法院内部人员“转化”，另一种是从社会上招聘。上海二中院综合运用这两种办法，拓展法官助理队伍来源。一是与驻地法院合作开展合作。开展推进“法院实习助理暨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同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十所院校签订协议，制定法官助理管理办法，明确实习助理岗位职责、考核标准。目前已分批次遴选了140名在读研究生、博士生来院实习，充实到法官助理队伍，促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工作实践相结合。二是从内部岗位转化充实。严格落实人员分类管理要求，自2014年9月上海市在先行改革试点单位集中任命全国首批法官助理以来，该院已分四个批次任命了103名法官助理，并把法官助理全部配置到审判一线。实现了每个合议庭配备1名以上法官助理要求。三是制定明确法官助理岗位职责。根据岗位职责制改革要求，上海二中院研究制定《法官助理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法官助理与书记员之间职责区分。法官助理主要是按照法官指派或委托，协助法官开展审判前调解、证据交换、草拟文书等辅助性工作，书记员主要是承担庭审记录、案卷归档、信息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二、强化分层分段培养，发挥法官助理审判辅助功能

法官助理是协助法官从事审判业务的辅助人员。上海二中院将法官助理编入到审判团队中，采取分层培养，细化推进，激发法官与法官助理之间“1+1>2”的协同效应。一是细化法官助理参与审判辅助工作。制定《关于法官助理在审判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暂行规定》，对法官助理的培养带教力度，加大法官助理多理论扎实、文字功底好，但审判和社会经验薄弱的实际，对法官助理业务带教和履职情况进行“实习、熟悉、熟练”三个阶段。在实习阶段，法官助理承担书记员工作，协助开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熟悉阶段，规范高效地完成法官交办的审判辅助工作，参与简易案件办理。三是落实推进法官“减负增能”效果。配置法官助理后，由于辅助性工作大多纳入到法官助理工作范

司法专论

白贵龙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指出，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中国人民自古就明白，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奋斗，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力量所在，也是人民幸福生活的源泉。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为每位人民法官明确了奋斗目标。没有艰辛就不是真正的奋斗。要实现奋斗目标，必然无比艰辛。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历经艰难险阻而不改奋斗之初心？笔者认为，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是一个重要保证。

党性修养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如坚定的政治信仰、牢固的党纪国纪、严谨的自律能力、优秀的道德品质、勤勉的工作作风等，多种要素共同作用，汇聚形成了奋斗的原始动力。放眼全国法院系统，拥有这种“原动力”的典型很多，如被誉为“庭前独角兽，法治燃灯者”的邹碧华、“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的金兰刚、“知法法官”黄志丽、“背篋法官”郭兴利、“百姓信赖的人民法官”刘黎等等。他们共同的特质就是对党无比忠诚、对责任敢于担当、对事业无私奉献、对工作求真务实，以崇高的党性修养助燃奋斗之火，用公平

正义书写人民司法辉煌的篇章，让生命在不断的追求中释放无穷的力量，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人民法官的忠诚与担当。人民司法的神圣职责和使命，决定了新时代人民法官忠诚担当、公正为民、中立谦抑、廉洁守纪的品格，彰显了我们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信仰者、实践者的情怀和抱负。我们深知，信仰一旦缺失，精神就会“缺钙”，意志就会“疲软”，行为就会“失衡”。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应当自觉通过提高党性修养来保证奋斗的脚步永不停歇。首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守马克思主义信仰，夯实理想信念之基，做到无论遭遇何种“迷雾”，都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其次，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深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增强党纪意识、律已意识，将奋斗的实践置于纪律约束的框架之中，让奋斗的航船行驶在遵守党纪的航线上；最后，要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精神、榜样，汲取他们身上披荆斩棘的奋斗勇气和前进力量，感悟他们的为民情怀和捍卫公平正义事业的牺牲精神，激励自己成为共和国事业的忠诚卫士。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守马克思主义信仰，夯实理想信念之基，做到无论遭遇何种“迷雾”，都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其次，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深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增强党纪意识、律已意识，将奋斗的实践置于纪律约束的框架之中，让奋斗的航船行驶在遵守党纪的航线上；最后，要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精神、榜样，汲取他们身上披荆斩棘的奋斗勇气和前进力量，感悟他们的为民情怀和捍卫公平正义事业的牺牲精神，激励自己成为共和国事业的忠诚卫士。

送法裁判文书

李敏、王付民、魏林、王红艳、曹海英、黄海珍、巫高游、游溪、李国军、黄忠、巫兰明、易平、肖焱辉、唐霖、吕付英、张伟、梁秀琴、丘岳寿、陈耀江、谢华、伍文正、唐永斌。本院受理原告林桂鑫与被告陈国林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桂0303民初612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天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海山山实业有限公司、胡大林、王雨桃。本院受理原告新祥益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群峰、李群峰、刘秀琴、曾娟、曾娟、陈川敏、成都天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天海山山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海山山实业有限公司、胡大林、王雨桃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与被告林文、梁文、陈文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张大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李群峰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李群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李群峰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陈建辉。北京观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张振坤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观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张振坤申请由陈建辉为被执行人。本院于(2018)京0366民初354号立案受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会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7)京02民初360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26日(总第7482期)

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李群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李群峰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陈建辉。北京观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张振坤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观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张振坤申请由陈建辉为被执行人。本院于(2018)京0366民初354号立案受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会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7)京02民初360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李斌武、辽宁东戴河新区海拉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志与被告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李群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李群峰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京0366民初14316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陈建辉。北京观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张振坤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观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张振坤申请由陈建辉为被执行人。本院于(2018)京0366民初354号立案受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会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7)京02民初360号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